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356号

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唐传清、李波、谢升海：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唐传清、李波、谢升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财保）、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4页）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人民币761125.29元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明细如下：付款方式：月结60日，超过付款期限每月收取2%的违约金。2025年8月份货款：412124.14元，减去截止2025年12月27日支付8月份100000元货款，2025年8月份剩余货款：312124.14元，应收取11月份、12月份、1月8天共2个月8天的违约金： $312124.14 \times 0.02 \times 2 \times 8 \text{天} = 14149.63 \text{元}$ ；2025年9月份货款：140974.94元，应收取12月份、1月8天共1个月8天的违约金： $140974.94 \times 0.02 \times 1 \times 8 \text{天} = 3571.37 \text{元}$ ；2025年10月份货款283091.1元，应收取1月8天共8天的违约金： $283091.1 \times 0.02 \times 8 \text{天} = 1509.82 \text{元}$ ），2025年11月份货款：19583.23元，2025年12月份货款：5351.88元，无逾期。合计780356.11元（其中违约金是19230.82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所欠的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10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